# 第27号：关于在我市公共服务事项中尽快实行“一照通用”互联互通、共享共用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## 关于在我市公共服务事项中尽快实行“一照通用”互联互通、共享共用的建议

第27号（财经类27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沙际豪代表

证照问题贯穿个人出生、入学、工作、生活等各个阶段，由于数据不共享、规格不统一，出现了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层级办理难的问题。为此，我们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等，提出本建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

由于信息安全、标准要求和管理权限等方面原因，我市公共服务提供单位在数据资源共享上存在较大限制、数据标准融合不够，如公安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民政、人社等各行各业所需证件照片规格、标准不统一，目前情况是白底背景照片用于身份证、护照、驾驶证等，红色背景照片用于医保、结婚照等，蓝色背景照片用于毕业证等，反复拍照是群众在办理证件时经常遇到突出问题，“照片”问题虽小，反映出“民生”期望事大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中多次拍照、反复提交等难点痛点问题，满足群众对多种证件的使用需求，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、省时省力的公共服务。建议，市数管局牵头、相关行业和部门共同参与，尽快研究和推行公共服务事项“一照通用”，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，自主研发或引进有关证照集成处理系统等，推进证照“采、存、储、用”四个环节在多个终端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，推动证照电子相片“集成应用”服务场景建设，加快实现数据照片共享，让群众拍照用照变“反复拍”为“一次照”、“被动交”为“数据调”、变“纸质贴”为“电子印”，不断丰富完善集成化、标准化、多元化的政务服务，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